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2]468號）文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超過120,411,887股。公司本次實際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6,618,07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86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4.5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10,715,877.92元（不含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9,284,116.58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7月22日出具了“容誠驗字[2022]第361Z0057號”《驗資報告》。

二、《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簽訂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的開立情況

為規範本次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兩份《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裡，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泉州廈港拖輪有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甲方”）已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以下簡稱“乙方”）、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共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本次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情況如下：

序號	賬戶名稱	開戶行名稱	銀行賬號	金額(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用途
1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259603	629, 579, 994. 57	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補充流動資金
2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6309	160, 000, 000. 00	購置拖輪
3	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6923	0	購置拖輪
4	泉州廈港拖輪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7962	0	購置拖輪
5	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8012	0	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

三、《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所簽訂的 2 份《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第一條內容分別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甲方一賬號為 129230100100259603，甲方二賬號為 129230100100358012；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甲方一專戶餘額為 629, 579, 994. 57 元，甲方二專戶餘額為 0 元。該專戶僅用於甲方 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 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甲方一賬號為 129230100100356309，甲方二賬號為 129230100100356923，甲方三賬號為 129230100100357962；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甲方一專戶餘額為 160, 000, 000. 00 元，甲方二專戶餘額為 0 萬元，甲方三專戶餘額為 0 萬元。該專戶僅用於甲方 拖輪購置 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三) 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薦機構，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丙方應當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導職責，並可以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每半年對甲方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四) 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米凱、龍海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複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保薦代表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丙方。乙方應當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應當及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七) 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乙方，同時按本協議第十二條的要求書面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

(八) 乙方三次未及時向丙方出具對賬單或者向丙方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注銷募集資金專戶。

(九) 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之日起失效。

丙方義務至持續督導期結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備查文件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泉州廈港拖輪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2、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支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8月3日